宁东基地管委会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为切实履行财政支撑保障职能，促进宁东基地又好又快发展，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财政有关通知要求，我们认真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代编了2021年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财政及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12111”发展战略为指引，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实施“三大战略”，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财政运行平稳，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工作成效显著，较好的完成全年任务。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0年，管委会认真贯彻国家政策，在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逐步进行收支分析与管理，加大收入稽查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最大限度的减少疫情对财政收入影响，实现本级财政收入较上年的较快增长。

2020年，宁东基地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802098万元，较上年下降12.27%，分级次看：实现中央级收入374471万元，较上年下降22.66%；实现地方级收入427627万元，较上年下降0.56%，其中：自治区级收入197433万元，较上年下降9.86%；实现管委会级收入230194万元，较上年增长9.1%。

2020年管委会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544万元，较上年增长11.87%，完成年度预算的93.23%，其中：税收收入179077万元，占86.28%；非税收入28467万元，占13.72%；基金预算收入实现21447万元，较上年下降12.02%，完成年度预算的107.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03万元，较上年增长9.17%，完成年度预算的118.41%。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基地发展总目标和年度重点建设任务，努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年安排各类财政总支出30.85亿元，较上年下降17.25%。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6.91亿元，较上年下降22.52%；政府性基金支出3.83亿元，较上年增加57.6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1061万元，较上年下降3.72%。详见下表：

宁东基地2020年本级全口径财政支出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金 额** | **支出占比** |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 1.人员工资及各部门单位运转支出 | 14,266 | 5.30% |
| 2.对委属企业注资 | 55,939 | 20.78% |
| 其中:对投资公司注资 | 38,939 |  |
| 对担保公司注资 | 10,000 |  |
| 对市政公司注资 | 7,000 |  |
| 3.疫情防控及应对疫情扶持企业发展支出 | 1,273 | 0.47% |
| 4.节能环保支出 | 19,467 | 7.23% |
| 其中:污染治理 | 3,829 |  |
| 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 7,294 |  |
| 银川都市圈重点项目奖补 | 5,886 |  |
| 其他环保支出 | 2,458 |  |
| 5.宁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出 | 62,045 | 23.05% |
|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亿元 | 2000 |  |
| 6.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 | 25,111 | 9.33% |
| 7.城乡社区环境支出 | 5,077 | 1.89% |
| 8.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支出 | 10,289 | 3.82% |
| 9.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租金补助支出 | 15,722 | 5.84% |
| 10.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 31,126 | 11.57% |
| 1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 18,791 | 6.98% |
| 12.公共安全运行支出 | 2,751 | 1.02% |
| 其中:宁东公安运行及设备采购支出 | 947 |  |
| 宁东消防运行及设备采购支出 | 1,302 |  |
| 宁东交警运行支出 | 502 |  |
| 13.民政、社保、医疗、教育、扶贫支出 | 7,281 | 2.71%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 **269,138** | 100% |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 1.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 12,464 | 32.58% |
| 2.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 11,500 | 30.06% |
| 3.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 8,107 | 21.19% |
| 4.棚户区改造支出 | 1,835 | 4.80% |
| 6.收回中房物流园土地使用权和资产支出 | 1,000 | 2.61% |
| 6.缴纳耕地占用税等 | 3,355 | 8.77% |
| **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 **38,261** | 1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增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 **1,061** | 100% |
| **2020年支出合计** | | **308460** |  |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宁东基地2020年本级财政总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 一般预算收入 | 185,516 | 207,544 | 一般预算支出 | 347,273 | 269,138 |
| 政府性基金 | 24,377 | 21,447 | 政府性基金 | 24,317 | 38,261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102 | 1,20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216 | 1,061 |
| 上级补助收入 | 120,021 | 109,404 | 上解支出 | 62,294 | 62,294 |
| 地方政府债券 | 92,728 | 54,999 | 债务还本 | 52,735 | 37,994 |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55,000 | 15,000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3,108 | 0 |
| 上年结转 | 32,652 | 10,453 | 结转下年 | 10,453 | 11,302 |
| **总收入来源** | **511,396** | **420,050** | **总支出运用** | **511,396** | **420,050** |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社保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0年，宁东基地社保基金收入完成10743万元。其中：辖区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80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24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87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13万元。

**2.社保基金支出及结余情况**

2020年，宁东基地社保基金支出完成16196万元，累计结余13451万元。其中：辖区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806万元，累计结余500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283万元，累计结余4317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5858万元，累计结余34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9万元，累计结余3792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宁东基地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496202万元，当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20000万元，年末余额513207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7994万元，其中：使用本级公共预算资金自行偿还2995万元，自治区再融资债券偿还34999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18790万元。

二、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关于编制2021年地方预算总体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以“12111”发展战略为指引，全面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收定支，大力促进财源建设，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宁东基地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突出保基本、守底线、保重点。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决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稳健运行。**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立足宁东基地实际，统筹做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财政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科学预测财政收支，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优化结构，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严格依据政策排项目、定资金。要在“三保”的基础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

位。**三是统筹兼顾，以收定支。**加强财政资源跨领域、跨部门、跨年度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拓宽渠道，挖掘潜力。**四是系统思维，防范风险点。**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2021年财政收入及可用财力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可用财力

（1）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预计2021年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362万元，较2020年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205409万元，增长15%；非税收入21953万元，下降22.88%。

2021年宁东基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2020年 | 2021年 | 增长率 |
| 一、税收收入 | 增值税(含营业税) | 98,937 | 113,626 | 15% |
| 企业所得税 | 12,351 | 14,166 | 15% |
| 个人所得税 | 3,232 | 3,683 | 1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633 | 25,957 | 15% |
| 房产税 | 11,684 | 13,224 | 13% |
| 环保税 | 3,528 | 4,105 | 16% |
| 其他税收收入 | 26,712 | 30,648 | 15% |
| **税收收入小计：** | **179,077** | **205,409** | **15%** |
| 二、非税收入 | 教育费附加 | 12,495 | 14,369 | 15% |
| 收费等非税 | 15,972 | 7,584 | -53% |
| **非税收入小计：** | **28,467** | **21,953** | **-23%** |
| **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 **207,544** | **227,362** | **10%** |

（2）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宁东能源基地财税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宁财（预）发﹝2018﹞174号），宁东基地财税体制主要内容为：一是继续实行2011年财政体制上解政策，即每年上解自治区6.3亿元；二是按照2016年营改增体制改革要求，每年负担因增值税收入划转产生的上划基数为5.04亿元；三是自治区每年定额补助管委会3亿元；四是实行自治区级收入增量返还政策。自治区财政2018年延续的宁东基地新财税体制执行期限为2017-2019年；经自治区政府同意，按照2019年的结算方式延续两年，即2020-2021年分别按照自治区在宁东基地取得的税收收入（不含资源税）较2016年的增量的80%的比例补助管委会。

结合宁东实际，预计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204994万元，详见下表。

2021年宁东基地一般预算可用财力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金 额 |
| 一、本级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 2021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227,362 |
| 减：2011年体制上解基数 | 62,294 |
| **本级一般预算可用财力小计：** | **165,068** |
| 二、自治区下达的转移支付 | 财政体制定额补助 | 30,000 |
| 财政体制增量补助（预计1亿元） | 30,000 |
| 体制补助、结算补助收入 | 12,203 |
| 减：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 -50,438 |
| 教育科技社保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 4,401 |
| 专项转移支付 | 3,760 |
| **转移支付小计：** | **29,926** |
|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 **10,000** |
| **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 | **204,994**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可用财力**

预计2021年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7%。基金预算当年可用财力合计2659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250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万元，上年结余1593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可用财力**

预计2021年宁东基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30万元，其中：宁东开发投资公司预计上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00万元，宁东担保公司预计上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30万元，宁东市政建设公司预计上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可用财力合计1522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33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上年结转187万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总计为233112万元。**

（二）2021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在编制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中，根据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结合，形成全口径预算。

2021年预计可用财力233112万元，较上年244871万元减少11759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4.80%。根据2021年基地经济发展态势，在充分考虑各方面资金需求，在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的基础上，按照“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的原则，围绕基地2021年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各项支出233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06万元，项目支出215706万元。详见下表：

2021年宁东基地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金 额 |
| **一、基本支出** |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含退休） | 13,688 |
| 聘用及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2,786 |
| 基本公用支出 | 662 |
| 其他基本支出 | 270 |
| **基本支出小计** | **17,406** |
| **二、项目支出** | 部门运转支出 | 18,392 |
| 其中：1.管委会预算单位支出 | 13,079 |
| 2.宁东相关服务部门支出 | 5,313 |
| 民生专项支出 | 14,813 |
| 其中：1.教育专项支出 | 3,813 |
| 2.扶贫支出 | 210 |
| 3.卫生专项支出 | 2,207 |
| 4.社保、民政支出 | 1,302 |
| 5.棚户区改造支出 | 7,000 |
| **二、项目支出** | 6.平抑物价支出 | 60 |
| 7.就业创业支出 | 221 |
| 环保和安全支出 | 17,274 |
|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 67,409 |
| 基地公用设施运行与维修支出 | 13,213 |
|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支出 | 33,100 |
| 多评合一及规划编制及规划环评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980 |
| 宁东基地促进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支出 | 23,296 |
| 其中：1.科技创新支出 | 7,381 |
| 2.兑现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 7,900 |
| 3.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金融配套服务资金 | 2,760 |
| 4.促进产业发展支出 | 4,649 |
| 5.表彰先进支出 | 606 |
| 农林水支出 | 1,856 |
| 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 22,173 |
| 预留资金 | 1,200 |
| 预备费 | 2,000 |
| **项目支出小计** | 215,706 |
| **2021年预算支出合计：** | | 233,112 |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7406万元。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编制时在上年政策基础上，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管委会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按照自治区及管委会工资福利政策据实安排；公用及其他基本支出参照财政厅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结合管委会实际情况进行了核定，并下发相关文件。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3505万元，同比增长25.21%。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参照自治区其他市县预算编制，在2020年10月工资取数的基础上上浮8%安排2021年人员经费；二是与去年年初预算相比，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增加了创城奖、在职在编人员平时绩效考核奖等预算资金。

（1）安排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3688万元；

（2）聘用及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786万元；

（3）安排基本公用支出662万元；

（4）安排其他基本支出27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30万，工会经费70万元，宁东镇村办公经费50万元，社区办公经费40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15706万元。

（1）部门运转支出预算18342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285万)。

A.管委会预算单位支出13079万元，较上年增加1543万元，同比增长13.38%。为保障管委会各部门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依法合规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大部门预算下达力度，根据管委会各预算单位职能工作，将有明确决策依据与支付手续完整的项目，直接列入各部门项目预算。

—办公室、政务中心、宁东镇(含社区)安排各类运转性支出5120万元。主要为管委会、宁东镇、西塔楼20-23层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暖、电梯费，宁东12345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宁东镇各站所业务工作经费等；

—干部教育中心、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运行、党务工作培训、为民服务资金配套等党建及监察工作经费2049万元；

—规划建设、环保、环境监测与市容管理工作经费2258万元，主要为宁东核心区国土资源信息化项目技术服务、宁东生活垃圾处理、宁东基地核心区地下管线和地上高压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项目、自然资源相关咨询、规划编制、测绘和评估等服务、生态环保规划、课题及方案编制、新材料园区规划环评、总体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委托监测、环境监测运行等项目支出；

—东湾村现代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慰问及困难补贴、驻村扶贫、司法、社保等社会事务与公共卫生工作经费798万元；

—经济发展及战略规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竣工验收及咨询服务、促进水资源管理、人才保障、2020年运维服务、财政审计业务等1959万元，招商工作经费200万元；

—配置执法装备建设及现有装备校验、企业检查、危化企业化工过程管理、园区评估等安全生产及综合执法工作专项资金695万元。

B.宁东非预算服务部门支出5313万元。

—税务工作经费700万元；

—宁东消防经费预算2465万元，主要用于消防部队人员经费、工资等2165万元，经常性项目经费等300万元；

—宁东公安经费预算11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1055万元，分局、派出所停车棚建设、加密视频会议系统购置等各类专项工作经费90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7万元）；

—宁东交警经费预算4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5万元,开展交通秩序管理、车辆整治、装备配置、涉案停车场租赁费、物业费等各类专项工作经费98万元；

—人民银行国库业务、宁东煤监局、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600万元。

（2）民生专项支出14813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1398万元）。

A.教育专项支出381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资金、部分教育项目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437万元，宁东教育工作办公室工作经费58万元，宁东学校工作经费等运转经费1673万元，宁东学校2018年设备采购尾款、校园文化建设、合作办学管理、游泳馆运行经费、互联网+教育633万元，宁东四小工作经费等100万元，宁东一幼工作经费、教师工资及办学费用612万元，宁东第二幼儿园启动专项资金300万元。

B.扶贫支出21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万元，彭阳县定点扶贫项目帮扶资金、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脱贫光荣户奖励、建档立卡户“雨露计划”补助等支出170万元。

C.卫生专项支出2207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重大传染病防控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390万元，宁东医院医疗设备采购1000万元，应对疫情医疗物资设备采购专项资金160万元，宁东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府补助、财政票据电子化实施、医院水电暖后勤费用及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免费项目557万元，落实健康宁夏工作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100万元。

D.社保民政支出1302万元：宁东镇政府社保、医保补贴等资金270万元，民政和低保等政策性补贴229万元，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领取养老待遇、医疗保险财政补贴、丧抚费等269万元，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534万元。

E．棚户区改造支出7000万元：灵新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补偿费和营业房安置购房款2000万元，灵新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资金2000万元，天悦花园购房款3000万元。

F.平抑物价专项资金60万元。

G.就业创业支出221万。

（3）**环境保护和安全支出17274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480万元）。

—PPP项目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8000万元；

—2019-2021年绿化以及2016年生态绿化提升改造行动拆迁整治费用3900万元；

—工业固废补贴以及小煤场环境整治等环境整治项目资金720万元；

—环保管家服务工作以及污染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更新费用600万元；水、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743万元；

—自治区下达2021年度中央财政水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80万；

—宁东气象台运维服务、气象观测站扩站以及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传输路径监测预报经费261万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450万元；

—宁东危爆物品管控项目建设资金360万元；

—宁东消防装备采购资金1500万元；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以及宁东雷电防护标准化建设技术服务费用140万元；

—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专项资金120万元。

（4）**债务还本付息支出67409万元。**

—2021年债务还本支出43502万元。按照管委会隐性债务化解计划，2021年到期银行贷款本金15264万元，国开基金、农发基金还本8238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到期85640万元，通过自治区安排的再融资债券偿还6564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偿还20000万元；

—2021年利息支出23907万元。按照管委会隐性债务化解计划，2021年到期银行贷款利息4055万元，国开基金、农发基金利息711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9141万元。

1. **基地公用设施运行与维修支出13213万元。**

—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宁东镇人民政府等庆祝建党100周年及节假日园区镇区市容美化等专项经费800万元；

—宁东基地公用设施专项资金10313；

—对宁东公交公司注资1480万元；2020-2021年度公交运营费用补贴620万元。

（6）**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支出33100万元**。

—宁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7600万元，主要包括：化工新材料园区大气特征污染物三级防控监测网络建设；鸳鸯湖片区启动区地上管廊及污水工程；宁东医院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宁东应急训练基地；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纬四路延伸段道路及雨水工程；园区及其周边道路网优化工程（恐龙路、光伏路）；其他在建、交工的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年第二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5000万元，主要包括原宁东医院门诊楼维修、鸳冯路下穿铁路框架公司等5个在建项目；银河花园公租房、宁东垃圾直运站等12个完工未结算项目；民惠苑棚改、中房物流园标准化厂房等21个完工已结算项目；零星工程质保金、劳保基金、结算审核费等安排资金；

—2019-2020年园区场地平整、电力设施和公共管网迁改及2019年煤场整治等项目资金6000万元；

—化工新材料园区管廊建设、铝下游三四号路专项资金4500万元。

（7）**“多评合一”、规划编制及规划环评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980万元。**

—政务中心“多评合一”等费用800万元；

—宁东基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150万元；

—宁东基地“十四五”规划编制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专项研究编制工作经费30万元。

（8）**宁东基地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产业发展支出23296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3865万元）。

A.科技创新支出7381万元。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00万元，包含2021年宁东创新发展专项、配套R&D的财政专项资金等；

—自治区及宁东管委会科技奖励专项资金1000万元，包含知识产权、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国家及自治区等奖励的配套资金等；

—自治区提前下达2021年科技项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421万元；

—人才培训、培养、引进、表彰、保障1100万元；

—中试基地扶持政策500万元，中试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

—宁东创业孵化平台租金及各项费用等160万元。

B.兑现优惠政策补助资金7900万元。

—兑付《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试行）》2400万元；2020年氨纶、芳纶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奖励2660万元；

—供电费用补贴专项资金640万元;韩国晓星氨纶及其原料配套项目，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与环保产业园蒸汽管网建设项目资金2200万元。

C.支持企业发展金融配套服务资金3000万元。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金融配套服务资金2857万元；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财政补助资金143万元。

D.促进产业发展支出4649万元。

—工业技术改造配套资金1500万元；经济建设发展奖补资金500万元；

—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

—自治区提前下达2021年工业企业领域专项资金1044万元、202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400万元、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5万元。

E.表彰先进支出606万元。

1. **农林水支出1856万元。**

—自治区提前下达2021年水权转换交易费用贷款贴息资金1810万元；2021年第一批财政林业资金46万元。

**（10）征地拆迁补偿支出22173万元（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收回山东胜大工地费用13500万元；

—收回中房物流园土地使用权和资产补偿费用2000万元；

—回购宁东汽修汽配中心一期项目资金1500万元；

—宁东基地园区镇区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4500万元；

—鸿建现代城购房款473万元；

—生态绿化提升项目资金（征地遗留问题）200万元。

**（11）预留资金1200万元。**

用于工资、住房补贴及社会保障调标支出,退休人员待遇，新增人员工资支出及社会保障支出,棚户区改造拆迁相关支出,完成道路水毁抢修、管委会指令性任务及年初预算中未能预计的其他支出事项。

1. **预备费2000万元。**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按照宁东基地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需要以及其他未预见性支出，包含社会事务部门、宁东镇和安全生产方向的应急支出。

三、2021年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宁东基地社保中心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7项社会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区级统收统支，基金收入直接上缴财政厅，每月根据申请由财政厅下拨到地方财政专户，再拨付到社保中心安排支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由区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本级财政统筹，三项基金收入上缴到地方财政局财政专户，地方财政局每年年底向财政厅上缴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储备金，根据每月申请由地方财政局拨到社保中心支出专户。以上社保基金预算由地方财政编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目前为银川市市级统收统支，预算由银川市进行编报。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预计可用资金25004万元。其中：当期征缴收入23909万元，增长16.04%，清欠收入600万元，利息收入2万元，其他收入92万元，转移收入1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1万元；预计支出25004万元，同比增长45.59%，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756万元，丧葬抚恤支出39万元，转移支出7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4139万元。2021年结余5000万元。

（二）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收入为932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415万元，增长3.44%。利息收入100万元，委托投资收益43万元，转移收入46万元，政府补贴收入328万元；预计支出306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68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3万元，丧葬费支出4万元，转移支出1万元。2021年结余4422万元。

（三）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可用资金情况

2021年失业保险预计可用资金3717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3652万元，利息收入65万元；预计支出2821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6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13万元，稳定岗位支出1500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45万元，其他费用支出10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95万元。2021年结余5044万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工伤保险预计可用资金6500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4247万元，利息收入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49万元；预计支6500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6163万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5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81万元。2021年无结余。

四、克难奋进、扎实创新，确保圆满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

（一）强化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增强财政事业发展后劲。

围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持续完善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专班工作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改进信息共享机制，深化政策协同，形成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抓好政策落地实施，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强化综合治税工作，重点抓好煤炭贮运企业和化工产品运输企业税收治理工作；整合土地资源，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确保实现既定土地出让收入。进一步调整完善宁东财税体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协调，做好各类项目的对接和申报工作，争取上级单位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二）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招商引资等政策体系，统筹考虑项目引领带动、产业集群培育，用创新驱动质量效益提升，立足长远优化要素配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打造低成本化园区，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让宁东基地成为产业落地的政策高地和生产经营的成本洼地。深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充分发挥宁东投资公司、担保公司等平台作用，加强金融服务，更好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积极落实贷款贴息、担保降费补贴等金融扶持政策，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三）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有保有压的支出保障机制。

坚持量入为出，深化零基预算理念实施，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差旅、咨询、培训等经费，守好疫情防控、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扶贫攻坚、棚改安置等民生底线，支持乡村振兴，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履职支出，打牢安全环保两个基石，筑牢产业发展之基。加强重大投资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树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念，坚决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等不可持续政策，杜绝超财力安排支出。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主体责任，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及时清理收回支出进度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

（四）强化绩效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推动预算绩效扩围升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实施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重点支出及重大投资项目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和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深化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的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推进财政保障标准化、定额化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完善财政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实时监控，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透明度。围绕“三保”支出，狠抓预算执行进度和库款管理，继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向纵深发展。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强化企业职能，充分发挥企业作用，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各位领导，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相关部门单位和支持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巩固扩大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成果，为推动宁东基地各项工作上台阶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

财政名词解释

**三大战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创新驱动战略、脱贫富民战略、生态立区战略。

**三大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公共收入的一种形式。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除税收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专项收入（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广告收入等）、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全口径预算：**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全部收支实行统一、完整、全面、规范的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级次即指在本地区产生的各县（市）区级的总和。

**预算总收入：**是指地方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含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预算总支出：**是指地方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含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

**上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对下级的一种补助，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

**上年结余：**是指在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上级下达专项指标较晚等原因，需结转下年度按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继续使用的部分；（2）根据建设规划和施工进度需要跨年度进行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3）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或因特定原因形成收不抵支产生的赤字。

**同比增长：**是指和上一时期、上一年度或历史相比的增长。同比增长率=（本期数-同期数）/同期数\*100%。

**预算调整：**是指根据预算法规定，对于年度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给预算收入带来的变化，对收入预算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上报人大批准。与调整预算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保持不变。

**调整预算：**是指经人大批准的地方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与预算调整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发生变化。

**变动预算数：**是指在年初预算数的基础上，增加转移支付、本年超短收安排、债券转贷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以及科目调剂安排之后的预算数。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政府的名义向国内外或境内外承借或担保的，负有直接或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具体分为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置换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2014年审计署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部门预算：**是指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人大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预算草案：**是指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收支计划，通常指未经人大批准的某一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收支计划。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上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部署，具体布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审核、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预算草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

**决算：**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它反映和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和结果，是社会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综合反映，是预算管理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应缴利润、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它国有资本收益等。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指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九大产业：**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九大产业。